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1号

武定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楚雄州武定县石腊它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石腊它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定县石腊它水库原为小（2）型水库，位于武定县高桥镇石腊它村委会石腊它村旁，水库所在流域属金沙江水系勐果河支流，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07' 31''$ ，北纬 $25^{\circ} 39' 21''$ 。

扩建后的石腊它水库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 128.66万 m^3 ，主要是为了解决灌区农村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水库扩建工程由枢纽工程（大坝、溢洪道和输水隧洞）、引洪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水库扩建后可向灌区供水 111.43万 m^3 ，其中农村生活供水量 44.58万 m^3 ，保证农村人口 0.9959万人 、大小牲畜 1.081万头 的生活用水；农业灌溉供水量 66.85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0.4904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0.15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3324 万亩。工程总投资 393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楚雄州武定县石腊它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楚雄州武定县石腊它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施工期应设沉淀池及旱厕，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营运期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和农田灌溉；控制库区上游农业面源和人畜面源污染；在水库蓄水前须完成库区清理，在水库运行期进行定期常规水质监测，要确保水库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及以上标准。

(三) 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道路、场地扬尘产生，堆放和运输物料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遮盖，减少粉尘排放。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4-4)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地属农村地区, 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4-5 标准限值: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总弃渣量 4.86 万 m^3 (自然方), 堆置于规划的 5 个弃渣场, 料场区剥离表土临时存于临时堆土场内, 全部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 布置在地势较为平缓区域, 应避免植被较好区域, 表土堆放期间设置临时拦挡, 表土回用后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期土石方部分用于坝体填筑, 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进行堆渣。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要严格按征地范围施工,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整治, 并做好植被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 在大坝下游闸阀房设置生态放水管, (1) 石腊它大坝: 下放生态流量 $0.0039m^3/s$ (石腊它水库供下游的生态水量按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 计)。在石腊它水库的输水隧洞埋设 $\Phi 150mm$ 的放水管向下游河道放水。(2) 沙拉箐: 下放不低于 $0.0032m^3/s$ 的生态流量 (沙拉箐供下游的生态水量按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 计)。经溢流坝下放。(3) 大蛇腰箐: 下放不低于

0.0015m³/s 的生态流量（大蛇腰箐供下游的生态水量按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计）。经溢流坝下放。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业主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2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水务局 2 份，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